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5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年农业“五新”示范推广等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茶业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积极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5717万元，其中：农业“五新”示范推广资金2200万元、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资金3517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盘活用好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4. 2021 年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和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 计	农业“五新” 示范推广	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
全省合计	5717	2200	3517
福州市小计	230	30	200
闽侯县	200		200
连江县	10	10	
福清市	10	10	
长乐区	10	10	
厦门市小计	10	10	
翔安区	10	10	
莆田市小计	200		200
城厢区	200		200
三明市小计	830	230	600
宁化县	10	10	
大田县	200		200
尤溪县	210	10	200
沙县区	200	200	
建宁县	210	10	200
泉州市小计	630	230	400
惠安县	10	10	
安溪县	200		200
永春县	210	210	
南安市	210	10	200

市、县（区）	合 计	农业“五新” 示范推广	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
漳州市小计	420	220	200
南靖县	200		200
平和县	10	10	
长泰县	200	200	
华安县	10	10	
南平市小计	1547	530	1017
南平市本级	200		200
浦城县	10	10	
光泽县	200	200	
政和县	227	10	217
邵武市	300		300
武夷山市	600	300	300
建瓯市	10	10	
龙岩市小计	230	230	
长汀县	10	10	
上杭县	10	10	
武平县	210	210	
宁德市小计	1620	720	900
宁德市本级	300	300（农科所 100）	
蕉城区	200	200	
霞浦县	500	200	300
屏南县	300		300
寿宁县	10	10	
福安市	300		300（茶业100、 农机50）
福鼎市	10	10	

附件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闽侯县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连江县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福清市	蔬菜、甘薯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长乐区	蔬菜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翔安区	马铃薯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城厢区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宁化县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大田县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尤溪县	茶叶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沙县区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建宁县	果树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惠安县	蔬菜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安溪县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永春县	茶叶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南安市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南靖县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平和县	茶叶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长泰县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华安县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南平市本级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浦城县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光泽县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政和县	茶叶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邵武市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武夷山市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建瓯市	甘薯、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长汀县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上杭县	蔬菜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武平县	茶叶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宁德市本级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蕉城区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霞浦县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屏南县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寿宁县	马铃薯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福安市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福鼎市	水稻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7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1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五新”示范推广面积（亩）	反映“五新”示范推广情况	沙县区、永春县、长泰县、光泽县、武平县、蕉城区、霞浦县	400
					宁德市本级、武夷山市	600
			各地推广五新技术（项）	反映“五新”技术推广情况	沙县区、永春县、长泰县、光泽县、武平县、蕉城区、霞浦县	7
					宁德市本级、武夷山市	10
			开展新型高效便捷的机具示范展示活动	反映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情况	连江县、福清市、长乐区、翔安区、宁化县、尤溪县、建宁县、惠安县、永春县、南安市、平和县、华安县、浦城县、政和县、建瓯市、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寿宁县、福鼎市	每个基地建设1-3个示范点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			每个基地2场及以上，合计人数不少于100人次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每个基地3次以上
			各地建立示范基地数量（个）	优势主导产业	南平市本级、闽侯县、城厢区、建宁县、大田县、尤溪县、南安市、安溪县、南靖县	≥2
					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霞浦县、福安市、屏南县	≥3
		质量指标	提高优质率	“五新”示范推广	沙县区、永春县、长泰县、光泽县、武平县、蕉城区、霞浦县、宁德市本级、武夷山市	≥2%
			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相关县（市、区）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入户（场、社、企）指导、推广次数	反映示范效益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相关县（市、区）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相关县（市、区）	≥80%

2021 年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和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一）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主要用于建立核心示范片（点）；组织开展推介宣传展示、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专业技术人员入户（场、社、企）指导；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配套建设田间（园地）基础设施；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使用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重点用于新机具示范展示、现场培训、应用宣传，不得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二）优势主导产业。主要用于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包括现代果业、食用菌产业、特色畜禽产业发展、富硒农业发展等方向，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和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的规定执行。农机新机具推广基地每个补助10万元。

（二）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由市、县（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安排，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建或扩建存栏设施蛋鸡5万羽的养殖场，补助50万元，建设存栏10万羽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新建或扩建存栏奶牛、奶山羊500头以上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着力培育农业“五新”示范点，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辐射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要求等，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